

勞動部第 3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10 樓 1001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明仁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梁嘉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勞動部第 3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二、勞動部第 3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發言摘要：

董委員季琪：「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以下簡稱預防指引)提及職場不法侵害之定義範圍為勞動場所，囿於部分案件發生於下班時間，未必發生於勞動場所，建議放寬定義範圍。

黃委員怡翎：預防指引修正版雖然已將性騷擾案件納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原則，惟實務上部分案件同時涉及性騷擾與不法侵害，例如：追求不成進而職場霸凌，建議適時釐清預防指引對於上開案件之處遇方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容諮議怡仙)：

1. 前次建議勞動部可加強對事業單位推動多元性別友善職場

議題宣導，並製作懶人包或文宣等，勞動部現已編印「職場工作平權宣導手冊」及「就業歧視摺頁」，惟宣導內容主要以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歧視（包括懷孕歧視、年齡、身心障礙）及少部分性別歧視或性傾向歧視等，建議未來參考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擴展多元性別相關之內涵及案例，例如：雇主如何從言語、服儀、環境及社團組織等面向推動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

2. 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3年發布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勞動部已針對國籍航空公司空服員服儀規範訂定應行注意事項及對外公告，建議未來研擬整體性指引，提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不同行業別之服儀規範，並納入職場工作平權宣導。

（二）決定：本案均解除列管，惟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將委員意見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參考，另如完成修法或修法內容已有共識，請適時提至本專案小組報告。有關服儀規範擴展至其他行業別一節，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參酌性平處意見辦理。

三、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執行情形(含自行參選項目)。

（一）發言摘要：

黃委員怡翎：

1.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自我評量表(以下簡稱自評表)：建議執行情形扣合性別關聯性，並呈現成效數據，例如：觸及率與點閱率。另外部分內容提及「兩性」文字，建議修正為「性別」。
2. 自行參選項目：不論是性別平等深耕獎(以下簡稱深耕獎)與性別平等創新獎(以下簡稱創新獎)，部分項目僅爬梳業務內容，建議多加描述深耕或創新內容及執行後成果效益，避免僅呈現數據或業務內涵，另問題意識應與解決策略/方案扣合。

董委員季琪：自評表說明辦理「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增訂親職假之可行性探討」性別研究，建議納入高齡者為適用對象。

廖委員福特：

1. 自行參選項目應強化政策前後之努力與成效變化，例如：勞工保險局於就業保險法修法前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發差異，以及論述修法前後之積極作為。
2. 部分參選項目未有性別主題，建議以問題發現、性別主題及策略等架構撰寫。再者目前自行參選項目大多係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之分署撰寫該分署推動成果，如係各分署皆推動之性別主題，建議以勞發署角度整體撰寫單一主題

推動情形，例如：促進就業整體推動成效等。

3. 勞發署中彰投分署性別平等創新獎參選項目係運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合理調整」概念，來協助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惟根據該公約此概念係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修改與調整，爰建議本項應深化論述概念轉換運用之情形。

性平處代表：針對自評表內容呈現，提出原則性建議：

1. 建議涉及成效或效益的項目，除了呈現量化成果(例如：辦理場次、人次)，請併同呈現質性資料(例如：滿意度回饋、實質影響程度等)。
2. 涉及委託研究或性別統計部分，建議呈現不利處境交織統計分析內容。
3. 加分項目若與必評考核項目內容重疊，將不重複計分，建議衡酌於必評或加分項目呈現成果。
4. 除勞動部各單位推動成果外，建議掌握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項，例如：勞發署婦女再就業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請提報相關成果。另所屬機關提報之自行參選項目均可於必評項目呈現。

(二)決定：本案洽悉，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調整自評表及自行參選項目。

1. 自評表：請相關單位扣合考核項目撰寫辦理情形，並呈現量化及質化數據，例如：政策影響層面等。

2. 自行參選項目：

(1)請相關提報單位(勞工保險局及勞發署)強化論述深耕內容、突顯創新作為，以及推動政策/方案之具體成效，另外文字應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

(2)請勞發署檢視本次分署所提項目是否僅該分署推動，如係各分署皆推動之政策/方案，得以勞發署角度撰寫推動成效，另請勞發署評估提報之深耕獎及創新獎篇數，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報送勞動部。

參、討論提案：

提案：「工會法」第6條之1、第7條修正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決定：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追認備查勞動部113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案人：性平處代表)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成果報告需經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

查後公告上網，查勞動部業以書審方式請委員提供意見，並完成

修正及公告上網，爰建議於本次會議予以追認備查。

(二)決定：同意追認備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勞動部第 3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明仁

紀錄：梁嘉君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 名
董委員季琪	董季琪
郭委員玲惠	請假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廖委員福特	廖福特
鄒委員子廉	請假
王委員厚誠	請假
王委員厚偉	請假
陳委員美女	請假
謝委員倩蓓	請假
黃委員維琛	請假
傅委員慧芝	傅慧芝
周委員志信	周志信
梅委員家瑗	梅家瑗
姜委員碧琳	姜碧琳

五、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容怡仙
綜合規劃司	謝素雲 林永裕
勞動關係司	黃詩雅 吳梅珍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侯松延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宜鳳
勞動保險司	黃琴雅
勞動法務司	陳文協
秘書處	蔡育輝
人事處	林書賢 陳麗娟 羅雲 梁嘉君
政風處	
會計處	
統計處	梅永環 蔡惠華
資訊處	曾慶瑜
勞工保險局	李靜瑩 唐翔威 梁劍州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施淑惠 陳高仁 張士芳 楊顯 陳心 ⁺⁺ 李湘榕 李瓊銀 毛文娟
勞動基金運用局	陳連才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文迪 翁付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毓芝 蕭惠珍